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內陞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營養室
官等職等	※
職 稱	營養師兼組長
官等職等	師(二)級
名 額	1名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中市
上網期間	115年4月10日至115年4月17日
資格條件	<p>一、現任本院或埔里分院、嘉義分院營養師，並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營養師師(二)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本院師(三)級營養師以上滿三年。</p> <p>(二)埔里分院、嘉義分院師(三)級營養師以上滿四年。</p> <p>二、同時具7年以上膳食管理與臨床營養經驗，且現職該業務尤佳。</p> <p>三、第一點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以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優先遴用。</p>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膳食供應管理、臨床營養照護與社區營養教育推廣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 部門教學及學術研究之創新發展、發表。 3. 營養師核心專業能力規劃與培訓。 4. 品質管理/改善、創新與資訊發展、評鑑及相關行政工作。 5.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分院有意願參加本案陞遷之合格人員，應向現職機構人事單位報名，人事單位先以電話告知本案聯絡人，由個人填妥「臺中榮民總醫院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簽名，交單位主管蓋章，另綜合考評項目請貴分院首長評分後，郵寄總院聯絡人，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截止(115年4月17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院同仁如有意願，應於報名截止日(115年4月17日)前將「陞遷意願調查表」密封交予本室聯絡人。註：需具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 3. 未報名者認屬無意願，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得不予納入陞遷甄審。

4. 聯絡人：營養室 李侑蒔 聯絡電話：04-23592525 分機 2602；
E-mail:kalolinlee@vghtc.gov.tw。